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鈺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01　月　0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01　月　02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425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洲有限公司 戴鈺樺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	113年6月7日	121,275元	UE4292862	